

华泰财险附加安全措施特别条件条款（降水、洪水、水淹）（CB版）

兹经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应在设计和工程施工中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。只有在这种情况下，如直接或间接因降水、洪水、水淹造成任何损失或责任，才由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在本附加条款项下，所称“足够的安全措施”，是指在整个保险期限内，应依据有关气象部门所提供的统计数据，按20年重现期的标准对保险地点的降水、洪水、水淹风险进行设防。

如果被保险人未能及时清除工地水道中的障碍物（泥沙、树枝），以至未能保证水流的畅通（无论水道中是否有水），一旦发生任何损失或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本保险单和其他批单条款中所载明的其他承保条件、除外责任、专用条款、条件条款依然适用。